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耐德股份”或“公司”）聘请，作为耐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6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6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7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一）内部审核程序.....	8
（二）内核意见.....	8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9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0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1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8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李振东和丁梓担任耐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耐德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李振东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振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再升科技、华达科技、厦门精图、毛戈平、致远新能、川宁生物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巨轮股份、湖北广电、中来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伦药业配股项目，中材科技、科伦药业公司债项目及广宇发展、世纪华通资产重组项目等；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丁梓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丁梓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致远新能、毛戈平、三祥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伦药业可转债、厚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航特装备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郭宇莱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

理。曾先后参与航特装备新三板挂牌、厚普股份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鼎工机电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曹永林、吴鹏、胡思旗、张晨、林泽城。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ndurance Energy Equipment Integration Co.,LTD.

注册资本：20,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邮政编码：401135

传 真：023-67300127

网 址：<http://www.naidenz.com>

电子邮箱：ndnz@naidenz.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橇装设备、石油天然气加工设备、石油天然气储运设备、石油天然气控制系统及相关配件、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罐式集装箱、压力管道；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安防设备、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管道、汽车；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新兴

能源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73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73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6,93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NG 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1、承销保荐费【】万元；2、审计、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万元；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仪股份”合计1,657,19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0.32%，除此情形之外：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耐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赴耐德股份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人員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5、2026 年 6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6、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发行人股东中是

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还有偿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鼎立众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

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规定制定了上市后分红政策。《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6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

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监控、人员选聘、人事薪酬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8-6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8-624号”《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1,245.99万元、57,067.40万元和93,335.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575.77万元、4,166.03万元及10,552.32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部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耐德股份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已取消，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核查了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

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取得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和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公司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牵引的双轮驱动创新体系，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与全流程设计标准，形成了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与产业转化全链条贯通的创新机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依托天然气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市场资源，研发方向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 5,625.28 万元，为持续创新提供了人才与资金保障。

公司以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氢能加注系统与装备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研发载体，同步搭建氢加注系统与装备中试平台、氢能实证实验平台作为产业化支撑，已通过自主研发成功掌握包括基于自动化控制的 LNG 高效加注技术、具备自动补偿功能的高精度加注计量技术、基于等温压缩控制的高能效液压压缩技术、基于动态测量控制的 LNG 卸车计量技术、混合制冷（MRC）天然气液化技术、氢气高压压缩比关键技术等在内的 10 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覆盖高效压缩、自动化加注、精密计量、天然气处理及深冷液化等关键领域，主要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并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构筑起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创新平台的战略引领能力，聚焦智能化加注、天然气产业链的高能效与零排放、智能感知与全域物联、生物质制氢/液氢等氢能多元应用、核心设备及关键零配件自制等前沿方向，推动技术突破从单点应用向系统集成跨越，持续赋能清洁能源加注装备的智能化升级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2）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

基于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的研发投入、强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51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41 项发明专利）及 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形成天然气处理、深冷液化和加注全产业链及氢加注系统核心技术体系，构建起加注设备和天然气液化装置两大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线。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国家及行业标

准体系建设,累计主导或参与 9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并获得多项重要荣誉。从核心装备的自主研发突破,到综合能源场景的模式创新,再到前沿技术的标准化输出,公司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天然气及氢能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发展。

①加注设备

天然气加注设备领域,公司作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子课题承担单位,率先突破 LNG 加注设备核心技术,研制出高精度 LNG 加液机,推动我国 LNG 加注产业从示范应用迈向商业化发展。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天然气加注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客户资源,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五大燃气、各地交通集团及能源集团等核心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氢气加注设备领域,公司依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加氢站关键技术及加氢系统”课题的研究,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氢机,并应用于全国首座加氢站,为我国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奠定关键装备基础。加氢站成套设备获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通过与中石化、中石油等战略伙伴的深度协同,成功实施了西南地区首座集“气氢电服”四位一体的综合加能站、国内首座采用地下储氢技术的加氢站、西南地区供氢能力最大的氢燃料电池供氢加氢项目等一系列标杆项目。

②天然气液化装置

公司天然气液化核心技术已应用于 30 余座液化工厂,涵盖方案决策、工艺包设计和技术优化、设备设计与制造、自动控制架构设计与实现、后期运维服务等,贯穿项目全周期。公司研发的 29,000m³ LNG 双金属全包容储罐获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在大型低温储运领域实现阶段性突破。同时,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混合制冷天然气液化技术,以模块化、橇装化和可移动为设计理念,系统集成机电仪橇装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形成了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脱酸气橇块、脱水橇块、脱烃橇块和深冷液化橇块、热能橇块、电气橇装和仪控橇装等设计和生产能力,精准契合页岩气开发、井口气回收等分布式能源场景对灵活性与集约性的升级需求。

③数字化服务领域

公司设有专业化行业软件研发团队，团队规模 20 余人，专业涵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及机械设计等方向，均具备深厚的行业从业背景与专业技术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整合设备监控、运营管理、安全预警、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了加气站、液化工厂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站点运营效率与安全水平，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解决方案。且公司加注设备电控系统已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核心软硬件平台整体达到自主可控、安全可信，实现对加注过程的毫秒级实时响应与高精度闭环执行。

2、公司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深刻把握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制造行业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项目的承担者，亦是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中“加氢站关键技术及加氢系统”、“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等课题的协作单位，先后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3 项地方标准及 14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和编制，覆盖 LNG 加液机、加氢机校准等关键领域，持续从技术规则层面引领行业标准化进程。

模式创新方面，为提升制造效率、精度和标准化水平，公司推动形成“自动化生产+信息化管控+产业化赋能”的一体化创新模式。通过自动化装备与信息化系统的协同推进，公司生产能力与运行效率稳步提升，产品制造全过程逐步实现精准控制与可追溯管理，为后续业务拓展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可靠支撑。

业态创新方面，公司成功实现从单一装备制造向清洁能源产业链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跨越。自主研发的“加气站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凭借其独创的数字孪生体建模与融合专家故障诊断技术，成为通过华为鲲鹏技术认证的加注站智能监管平台。公司重点研发的“智慧管理解决方案”聚焦 LNG “进、销、存”三大核心环节，通过部署高精度智能传感器与核心算法，有效解决了储罐内气液两相介质难以精准计量的行业痛点及难点。

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将超低温制冷、高压氢储运、智能化控制等新兴技术应用于传统压力容器与加注装备领域，实现了传统制造向高端清洁能源装备的跨越。依托长期服务中石化、中石油等核心客户积累的市场渠道与工程经验，将成熟的天然气加注解决方案能力延伸至氢能基础设施领域。公司成功向中石化、中石油等客户交付集“气氢电服”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站成套设备，并协助打造了西南首座集气、氢、电、服四位一体的综合能源站及国内首座地下储氢井加氢站等标杆项目，实现了传统交通能源设施向多功能、智慧化方向的转型升级。

3、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5,625.2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93,335.93 万元，超过 3 亿元，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

4、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油气管网建设”、“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与应用”、“氢能技术与应用”。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且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0%、65.06%和 71.94%。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中石化、中石油、各地交通集团、能源

集团等天然气加注站运营商以及液化工厂运营商。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能源集团一般采取集团统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其供应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或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32.45 万元、31,013.00 万元和 34,09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9%、38.38%和 36.10%。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8.99%、58.71%和 66.93%。虽然公司客户以国内知名能源集团为主，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下游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朝阳和林骏宇共同控制公司 94.96%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加不利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22.49 万元、14,704.28 万元和 19,679.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37.36 万元、342.26 万元和 666.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的存货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了资产规模、销售收入规模和人员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的资源配

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也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可能导致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出现混乱，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6）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2%、3.69%和 8.39%，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尼日利亚、印度等国家，涉及产品主要为加注设备，全球多数国家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改变、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形，公司没有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反应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多以美元定价和结算，随着汇率波动，公司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3.51 万元、-13.80 万元和 8.80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7）诉讼及仲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和执行案件，考虑到诉讼和执行案件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司法机关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或裁决，导致公司最终败诉，或相关判决、裁决无法顺利执行回款，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回购义务担保余额为 1,279.78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客户发生违约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未来如果相关客户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出现相关业务违约情形，公司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后续业务发展。

（9）流动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6%、68.54%和 69.14%，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1.47 倍和 1.39 倍，速动比

率分别为 0.87 倍、1.21 倍和 1.11 倍。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外部资金来源，尽管从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形，但若发生极端情况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仓库、门岗、放置污水处理设备等，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3.60%，占比较低。前述瑕疵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者因其他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低碳清洁能源装备范畴，行业发展依赖国家“双碳”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出台的能源装备发展规划、补贴政策、行业标准等，直接影响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节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依赖下游天然气、氢能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终端应用场景的需求释放，而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能源价格波动、终端应用推广进度及替代能源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以应对需求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未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现有企业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或新进入者凭借资金、技术优势切入市场，将进一步挤压公司市场空间。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在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无法继续突破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虽然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的行业现状、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作出的，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若相关项目无法及时办理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的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的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天然气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制造商，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在天然气加注设备市场占据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上游的天然气处理、净化及液化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工艺包，可提供从 3 万方至 300 万方规模的成熟解决方案；在中游储运环节，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大型低温贮液槽核心技术的企业，具备 3 万方以上大型低温贮液槽的自主设计与建造能力；在下游加注终端领域，公司是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并率先突破 LNG 加注设备核心技术，研制出高精度 LNG 加液机，推动我国 LNG 加注产业从示范应用到商业化发展。在近年中石化、中石油年度框架招标中，公司均以领先份额成功入围，在关键客户市场竞争中形成了稳固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凭借天然气加注设备研发、加注站建设方案设计等领域已积累成熟的技术与项目经验，积极开拓境外客户，在尼日利亚、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地位有望持续提升。

2、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天然气加注设备行业已趋于成熟，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基本实现国产化，市场竞争主要在国内厂商之间展开。目前行业呈现头部集中态势，少数具备核心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优势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在 CNG 加气机、LNG 加液机等主流产品领域形成稳定竞争格局。从国际竞争看，国际领先企业在部分高端技术指标如静态蒸发率控制等方面仍具备一定优势，不过随着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追赶，与国际巨头的技术差距正逐步缩小，国产设备在性价比和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上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在氢能加注领域，氢气加注设备作为伴随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而兴起的新兴领域，在国内尚处发展初期。由于生产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目前国内具备加氢站成套设备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有限，部分核心零部件仍依赖进口，行业整体处于技术积累和示范应用期。从竞争态势看，氢能加注领域参与企业较多，竞争较天然气领域更为激烈，部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企业面临生存困境，行业整合趋势初显。国际设备商因起步较早，在高压加氢技术、液氢技术、系统集成可靠性等方面仍保持一定领先性；但国内厂商凭借制造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

在满足本土市场需求方面展现出较强竞争力，有望在产业规模化进程中逐步实现技术追赶和市场份额提升。

与国际上富油气地区相比，我国在天然气液化装置市场主要以中小型液化装置为主，国内一批优秀装备制造厂商已在中小型液化装置及核心设备领域形成显著技术优势，积累深厚的市场资源，产品覆盖液化工艺包、冷箱、压缩机等关键环节，实现了产业链配套的自主可控。国际市场中，境外行业龙头企业在大型液化装置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国内设备商依托工艺包优化和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已逐步建立起自身优势，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正与国际先进水平快速接近，特别是中小型液化装置设备，国内设备商在适应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和项目执行效率上具备独特竞争力。

3、有利的市场环境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具有运行稳定、供给可靠的优势，市场需求预计保持稳步增长。氢能被定位为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点发展方向，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随着“公转铁”、“公转水”及“油改气”、“油改电/氢”等政策推进，LNG 重卡、船舶加注需求依然旺盛。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扩容，带动加氢站网络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

（2）海外市场成增长新引擎

许多发展中国家正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交通燃料清洁化，对经济实用的天然气加注站、中小型液化装置存在持续型、刚性需求。我国天然气能源装备行业发展进程相对较快，凭借现有技术开发及产品制造经验，我国部分能源装备企业已获得 ASME、CE、ATEX 等国际认证，是进入更多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有助于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3）市场与客户需求升级

在加注设备领域，下游核心客户为推动销售业务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升级，拓展天然气销售网络，正积极布局“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站。例如，中石化计划 2026 年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90 亿元，主要用于综合加能站网

络发展；中石油计划 2026 年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85.00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综合能源站建设、加大 LNG 加注站和充电站建设力度，优化终端网络布局，以及海外国际贸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在天然气液化装置领域，针对管道气难以覆盖的区域、伴生气/边际气田的回收利用，以及作为可再生能源的调峰储备等场景，橇装化、模块化的小型液化装置（如 LNG 液化工艺包技术）市场需求稳定且潜力巨大。

（4）氢气加注及液化尚处于发展初期，潜力巨大

国家“十五五”规划中，氢能被列为未来产业，是能源转型关键载体与新质生产力重要方向。当前国内氢能上游制氢环节逐步规模化落地，但中下游氢气加注、液化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国内氢气加注、液化配套设施整体覆盖密度偏低，赛道长期成长潜力突出。结合国家氢能综合应用城市群试点布局等政策导向，叠加交通重载、分布式能源等多元用氢场景扩容，氢气加注及液化装备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行业增量空间广阔。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宇莱

郭宇莱

保荐代表人：

李振东

李振东

丁梓

丁梓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王婵媛

王婵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稼祥

高稼祥

保荐人董事长、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振东、丁梓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振东



丁梓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